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)的(西苏州路(海防路-昌平路)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苏州路(海防路-昌平路)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7 人,营业收入为 8620.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132.89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担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章):上海市彭安区几次养动工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 6.10